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告 鴻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宇

被告 鄭德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合作協議書第11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土地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」，又本件依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謝大志之繼承人，謝大志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、593之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30分之10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業經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而代為標售，被告經原告告以上情後，專案委託原告辦理領取政府標售價金及辦理繼承事宜，有上開合作協議書、新北市政府107年2月9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0702936801號公告、106年3月14日新北府地籍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、105年12月9日新北府地籍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、106年9月12日新北府地籍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、107年9月20日新北府地籍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5692號卷第13至14頁、第15至17頁、第19至20頁、第21至25頁、第27至28頁、第31至32頁、第29頁

01)，則本件被告所委任原告辦理領取政府標售價金及繼承事
02 宜之標的物即系爭土地，系爭土地所在地應為臺灣士林地方
03 法院所轄區域，顯見兩造係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
04 審管轄法院，另本件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6 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7 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乃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吳雅真